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

承辦人：龔書聖

電話：02-23713161分機654

電子郵件：ssgoung@moea.gov.tw

傳真：02-2382090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國一字第10800133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調查表及簡報資料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年9月17日所召開「本部所屬單位研擬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資訊中心

副本：

本部所屬單位研擬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9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國營會610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邱組長萬金

記錄：龔書聖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水利署報告「經濟部水利署生態檢核落實計畫」計畫內容之擬定及辦理原則(簡報資料如附)。

柒、討論事項及會議結論：

討論事項一、

『本部所屬單位執行之工程計畫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單位有水利署、台電公司、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，建請前述機關(構)，比照水利署配合研訂所屬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，後續並供本會整合研擬本部生態檢核落實計畫』

結論：

- 一、請具有應辦理生態檢核相關工程計畫之單位(依現有資料顯示為水利署、台電公司、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等)，配合於(108)年底前，完成研訂所屬之生態檢核管控督導機制及落實執行計畫(作頁手冊部分，視需求自行研議訂定)。
- 二、請工業局、能源局、國貿局、加工處及台糖公司等，再次針對所屬工程計畫項下之個案工程(包括前瞻計畫補助案件工程)，詳實檢核是否有適用生態檢核作業情形，並具體註明適用與否之原因。
- 三、前項檢核作業，請相關單位於會議紀錄文到2周內完成並送本會彙辦；另有關研訂所屬之生態檢核管控督導機制及落實執行計畫部分，本會屆時(約12月初)將另案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
討論事項二、

『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之建立及辦理原則』

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之建立，考量公開資訊內容須

持續更新且各單位需求不盡相同，請台電公司、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等，參考水利署現有之作法，於所屬機關網頁上建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平台；本部網頁部分則另建立統一的連結頁面，供民眾方便連結至各單位所架設之資訊平台。

- 二、各單位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平台之建置作業請同步辦理，如有相關作業手冊、計畫審核管控機制、以及個案內容等，請適時公開或更新。本部網頁連結部分，則配合本部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報行政院工程會核備後，再行配合辦理建置。
- 三、有關本部網頁連結所屬單位資訊公開平台相關功能之建立，請本部資訊中心支持辦理。

其他綜合事項釐清

- 一、有關環評案件是否適用生態檢核部分，經洽詢工程會表示，環評案件如非屬注意事項第二點所列之免辦理生態檢核者，仍需於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等階段，進行各作業階段之生態檢核，惟免依注意事項規定再另行辦理現場生態調查等相關作業(生態調查依環評要求事項配合辦理)。
- 二、有關生態檢核所規定新建公共工程之定義，經洽詢工程會表示，係以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新建公共工程，即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有關注意事項第二點所述「已開發場所」免辦理生態檢核之定義，經洽詢工程會表示，泛指位於已開發範圍內，例如既有學校、園區、監獄等範圍內，無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，無須辦理生態檢核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0 分。

本部所屬單位研擬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 研商會議
出席人員簽名冊

時間：108年9月17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國營會 610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邱組長萬金

記錄：龔書聖

	單位	職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	備註
1	經濟部 水利署	組長	姚嘉耀	
		科長	林志鴻	
		正工程師	王柏程	
2	經濟部 工業局		吳珮玲	
3	經濟部 能源局	技士	王懷慶	
4	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			請假
5	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	技正	黃顯濤	
6	經濟部資訊中心	組長	鄭煥旭	
7	台電公司	經理	蔡俊緯	
		課長	陳俊豪	
		專員	梁國雲	龔 黃政勳
		專員	黃鼎翔	王清怡
		課長	張雨平	
		專員	劉冠宏	陳玉蓉

	單位		職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	備註
8	中油公司	禮儀師	楊天南		
		工程師	洪昌傳		
		工程師	陳怡婷		
		工程師	宋景新		
9	台水公司	副處長	楊仁仰		
		工程師	陳高翔		
10	台糖公司	組長	張昭明		